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 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xae.com/>
(重庆)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705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产权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重通透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3.33%)	—	3049.68	标的企业目前主要对透平机械产品检测、设备和系统维修改造,形成精密加工、检测分析、总装调试。经营模式:主要由客户直接采购服务,标的企业再进行维修和改造。 咨询电话: 朱磊 023-63624760;13883002851	1016.56
2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30
3	重庆渝经电力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479.851781万元债权	—	765.41	标的企业具有电力行业(变电工程、火力发电、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等资质,从事烟尘、烟气二氧化硫污染治理、GB类、GC类、GD类压力容器设计等业务。 咨询电话: 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45.261781
4	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0.8%股权	280728.93	121086.06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为交通运输、工程机械、车辆船舶、环保能源、物流仓储、医院学校、工业园区、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其他潜在领域设施融资租赁。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68.69

序号	项目名称	增资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交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是一家以网约车、公务用车、分时租赁三大主营业务为主体,集车辆租赁、车辆销售等多种经营发展于一体的汽车租赁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18750万元	55%

序号	项目名称	招租项目简介	评估值	租赁底价
1	重庆市江北区东环桥68号附1至附8号(现代)广场D区)66处商业房产(约28757.99㎡)整体招租	标的系位于具有“西部第一商圈”美誉的重庆观音桥商圈核心地段服租房,建筑面积约28757.99㎡,楼层为负1层-7层,租约年限12年,租金每年递增3%。 咨询电话: 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843.84万元/年	6159.46万元/年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ee.com;
(上海) 地址: 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 咨询电话: 400-883-9191
(北京)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 联系电话: 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19-10-21 (项目信息以 www.suaee.com 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子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 173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 127 经营范围: 普通燃气项目的投资管理;销售管道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管道设备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城市燃气管道的设计与安装;燃气器具、厨卫电器及有关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与管理;汽车燃气加气站的建设及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北京百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30% 拟新增注册资本: 748万元 拟增资价格: 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 是 募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燃气管网建设和归还前次股东借款,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 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 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投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1家; 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投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1家的, 认购注册资本748万元, 以30%持股比例进行新增认购, 本次增资活动完成。 (2) 本次增资活动未达成条件: 投资人的征集数量不足, 或认购注册资本不符合增资活动达成条件, 或投资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中的增投资人增资需求, 最终投资人与增投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或本次增资活动宣告终止。 增投资人企业股权结构: 北京百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认购出资额1744万元, 持股比例70%; 最终投资者(新股东1名) 认购出资额748万元, 持股比例30%。 对增投资人企业股权结构的相关信息: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第010806号)审计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8月31日, 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负债情况: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上划华燃燃气资金中心存款2,712,712.36元, 占其他应付款未余额387.06%; 应付工程款38,564,843.94元, 应付物料款12,242,042.02元, 应付股利和股利支付,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福利内部短期借款。——华燃燃气资金中心1700万元; (三) 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8月31日, 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 原股东增资价格决定是是否同步增资。 项目联系人: 孙秋然 联系方式: 021-62657722-8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 2019-10-21 (项目信息以 www.suaee.com 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4元/股。

南华期货于2019年8月21日(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南华期货”A股股票2,1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19年8月23日(午)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23日(午)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3日(午)2+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04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17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2.850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12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473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347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050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558	2010年3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优势领航	10.487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020	2010年6月09日
	盛世优选	10.4002	2018年6月09日
	养老养老C	10.391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5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8月2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9月22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单位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逾期自行删除,并保留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全部权利。4008-8538-8538 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修改。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浦发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772号),核准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自银保监会核准后生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动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出现需要发布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2019年半年度公司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至2019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下午2:00至2019年8月21日下午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表决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园路1号广州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卢晓青先生(董事长周夷丰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卢晓青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九)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五)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二十九)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三十)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三十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46,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8,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三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317,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149,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82%。